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4月16日、4月23日分别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4、2016028）。

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为电力工程行业资产。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5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按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盖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